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02年度秀姑巒溪富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 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17 筆,面積約 2.73724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21 人,年齡結構:5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200 人。				
社會因素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 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 主。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域淹水環境,減少農 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 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 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增設防汛路有助於該地區居民 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 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 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降低淹水風險,增加土地利用率,提昇相關產業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 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糧食安全	工程施作雖為 40 公頃 無 2 完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相關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因當地農民以中老年人居多,均以種植農作物為主,俟工程完工後可以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之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 配合興辦公共設施 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担 情形	與「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 及側溝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 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對 鄰近農地以稻作為主之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 響輕微,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促進當地農村 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對初級產業有一定之提 升。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雖徵收部分 私有土地做為防洪治理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 地淹水情形,有利於整體土地開發利用。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 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 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 綠化景觀。				
	文化古蹟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文化及生態因素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 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 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 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 影響	本段河防設施兼具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言	P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另本案所需之非都市土地確依區域計畫法,水利用地作水利設施相關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 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 考之事項。	本段河床淤高,影響河道通洪斷面,每遇颱洪 期間溪水高漲,河道緊縮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 田淹沒等情況,儘速興建堤防及增設防汛路, 以利河川巡防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同時辦理 河道整理,以利疏導水流,並保護附近居民生 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 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 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約280公尺,目前右岸河道淤積 及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 洪斷面,及適時疏濬並做河道整理,以維護河防安全。另該段堤 後防汛路增設後,增加防汛搶修險強度及營造景觀環境,故本工 程有辦理之需求。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戀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100年重現 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 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河川區水利用地、均為改善本堤段河 川防汛路面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 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 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 計係為達到秀姑戀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 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 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綜合評估 分析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北面連接花蓮縣 秀姑戀溪富南堤防樁號 1+850、西南面連接花蓮 縣秀姑戀溪富南堤防樁號 0+950、西北面即秀姑 戀溪、東南面臨農地。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 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 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	數	面積	責(公頃)	所佔百分比	
	2		私有地	17		2. 737240		25. 26%	
	L		公有地	36	36 8.1		100000		74. 74%
			合計	53		10.	837240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 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٠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 區、編定及其面積之比 例	類別		土地使用分 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	河川區水利		2. 167500		20.00%
	4		私有地	用地 河川區水利 用地(部農 場特定農 上 の 地)		0. 569717		5. 26%	
			公有地	河川區水利 用地		8. 10000		74. 74%	
			合計			10. 837240		100.00%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 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 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mathbb{R} 数 \mathbb{E} H \mathbb{R} \mathbb{C} \mathbb{R}						流及增加,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